

证券代码：600461

证券简称：洪城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洪城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5.34 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4.88 元/股
- “洪城转债”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。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, 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110077	洪城转债	可转债转股复牌			2025/7/3	2025/7/4

一、可转债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2587 号文核准，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（债券简称“洪城转债”，转债代码“110077”）。“洪城转债”存续的起止日期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，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7.13 元/股，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8）。

2024年7月4日，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，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.44073元（含税）。因此，“洪城转债”转股价格从5.78元/股调整到5.34元/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洪城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45）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（2025年7月3日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464元（含税）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34）。

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相关条款约定，在“洪城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，将按相应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。因此，公司将对“洪城转债”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三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，在“洪城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 = P0 / (1 + 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 + 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- D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 。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约定，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情况，本次调整公式为 $P1=P0-D$ ， $P0$ 为 5.34 元/股， D 为 0.464 元，“洪城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 5.34 元/股调整为 4.88 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，“洪城转债”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2025 年 7 月 4 日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27 日